

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情形

為順應 10 年來環境變遷及回應各界歷來建議，通盤檢討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因本次修正幅度較大，本文謹就國外實務、研修經過及修正重點加以說明，俾利各界瞭解修正情形。



● 作者攝於中國大陸蘇州拙政園

陳月香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）

壹、前言

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（以下簡稱國外日支表）自 90 年訂定以來，歷經 4 次修訂；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（以下簡稱大陸日支表）修訂 2 次。然此期間仍陸續接獲

各界反映，諸如：1. 日支數額自 90 年訂定迄今未依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或住宿平均價格調整，住宿費標準已有不敷。2. 同一國家內城市間標準宜依發展現況加以檢討。3. 國與國間標準宜依衡平性加以調整。4.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，所設城市標準宜再新增等。以及監察院周委員陽山約詢，希望針對規範不足、執行上不合時宜或

未能貼近各地區實況部分加以修正。

經通盤考量，歷經 10 年之環境變遷，上開二表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，爰提出本修正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分行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因本次修正較以往幅度為大，本文謹就國外實務、研修經過及修正重點加以說明，俾利各界瞭解修正情形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貳、各國公務員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規定概況

往昔，我國日支表係參照美國標準訂定，為瞭解我國各出差城市設置及標準之需求性及合理性，經多方蒐集與美國日支制度雷同之聯合國，與我國國情接近之日本、韓國，及監察院周委員陽山所提澳門政府相關資料，並加以分析如下：

一、美國

- (一) 所訂城市標準約 1,096 筆（不含美國本土），與我國 1,089 筆（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）相近。據悉，該國係成立小組每月修訂標準，我國原係參照其方式及標準訂定，多年下來，二者已無援比規則可循。
- (二) 就個別城市而言，其標準有逾 600 美元以上者（如日本淡路島 622 美元，遠超過我國所訂 297 美元），而我國最高為 389 美元（烏拉圭之東岬，美國亦為 389 美元）；以整體而言，我國所訂城市標準未達

其相同城市標準 50% 者尚有 108 個城市，而有 110 個城市（含其他）與其約當或超過。此外，其所訂國外日支表並無本土各城市，經比較發現，我國之前所訂美國各城市標準，或因無所依循，故明顯偏低（尤其「其他」120 美元），各界建議提高其標準之聲浪頗高，爰美國標準不宜直接比照。

二、聯合國

- (一) 亦以組成委員會（國際公務員制度委員會（The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〈ICSC〉））每月修訂標準，其日支表表達方式與美國相似，所訂城市標準約 1,217 筆。
- (二) 其對於先進國家之城市別訂定較為單純，例如對「日本」僅訂定 8 個城市，分別為「東京」、「福岡」、「神戶」、「京都」、「名古屋」、「大阪」、「橫濱」及「其他」，在物價及生活水準較為齊一之國度內，

此種方式較符合我國現況需求，值得參採。

三、韓國

不以個別城市為訂定標準，係將全球標準分為甲乙丙丁地區，將世界大城市列為甲地區，其餘再依國家等級區分為乙丙丁地區，各地區又因公務員身分不同區分為八種等級，其中 9 至 11 等級外務公務員之標準與我國標準最為接近。其單價較日本為低，與我國標準差距較小，亦值得參採。

四、日本

所訂標準其形式與韓國雷同，亦依地區及公務員身分加以區別。將世界大城市列為指定都市，其餘再依國家區分為甲乙丙等地方。因其國民所得及物價均屬偏高，故其單價普遍較高，其最高職等之標準，甚至高於美國，較難參採。

五、澳門政府

- (一) 旅費報支方式分為 1. 訂有日支生活費標準之一般制度。2. 核實報銷之選擇制度。其中一般制度因標準偏低，故除一日內或內陸出差人員選

用外，其餘大都選用選擇制度。

(二) 澳門審計署針對澳門公共行政部門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外公幹監管是否完善及是否善用資源等提出審計報告，該報告並列出世界各大城市平均住宿標準及排名供參，希望澳門政府檢討 1995 年所訂偏低之一般制度報支標準，及為取據實報實銷之選擇制度訂定支用限額，但澳門政府最後並未依建議修改其規定。

(三) 因其一般制度標準偏低，而選擇制度採核實報支，與我國制度未合，故難參採。惟我國國外旅費報支要點第八點，有關覈實報支住宿費之情況，與其選擇制度精神則類似。

參、研修經過

一、由於目前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均屬困窘，為兼顧財政負擔及出差人需求，本次修正除廣為蒐集上開相關國外資料外，尚



● 鹿副主計長主持研商會議情形

蒐集世界各大城市住宿平均單價、生活費指數、歷來各方反映建議、主計長信箱或疑義請釋事項，以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97 至 99 年度出國城市次數統計等資料，通盤檢視原日支表各國城市及標準之需求性及合理性，並逐一與外交部各司業務科商討後，據以研擬修正草案，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提意見。

二、各該機關所提 376 筆意見經予綜整後，再次擬具修正草案，隨同開會通知單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會前意見，計有經濟部等機關提供 47 筆意見，經再綜整後，於 101 年 9 月 27 日邀集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開會研

商。

三、上開會議獲致共識部分會中予以決議通過，但仍保留 5 點，請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、經濟部及教育部等，依會議決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，由主計總處加以審慎研析，茲就各保留事項之研處情形分述如下：

(一) 保留事項一

1. 內容：緬甸之「仰光」及「其他」，請洽僑務委員會瞭解該地實際狀況後，再予決定。
2. 結論：緬甸近年來開放後物價上揚，為兼顧財政負擔及出差人需求，參酌外交部建議，修正「仰光」標準為 240 美元，「其他」標準為 140 美元。另「內比都」為緬甸新首都，依外交部建議修正新增城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市，並參照其他城市調整為 180 美元；又新增「曼德勒」，標準為 200 美元。

(二) 保留事項二

1. 內容：西班牙之「阿利坎特」，請洽經濟部瞭解實際出差頻次為何，再予決定。

2. 結論：免予增列西班牙之「阿利坎特」。

(三) 保留事項三

1. 內容：美國之「紐海芬」、「史丹佛」、「帕洛阿爾托」、「佛列斯諾」，請洽外交部瞭解當地情況並加以研析後，再予決定。

2. 結論：增列「史丹佛」及「帕洛阿爾托」，標準均為 233 美元；「紐海芬」及「佛列斯諾」，則免予增列。

(四) 保留事項四

1. 內容：大陸地區之「天津」，請教育部再行斟酌所建議調增之金額是否合宜後，再予決定。

2. 結論：「天津」維持修正草案標準 182 美元，免予調高。

(五) 保留事項五

1. 內容：大陸地區之「東莞」，請經濟部協助瞭解

該地實際狀況後，再予決定。

2. 結論：考量該城市為台商子弟學校座落處，又鄰近香港及廣州，維持新增；又東莞物價水準略低於廣州地區，維持修正草案標準 182 美元，免予調高。

肆、修正重點分析

一、日支表呈現方式

保留原有城市表達層次，即區分為各地區、各國及各城市，但對於全國全區採同一標準之國家，僅列出國家，又為便於辨識及資料查詢，增加編號欄。

二、新增及調整地區部分

(一) 新增「亞西地區」，包括原列於「亞太地區」之「巴基斯坦」等國及原列於「歐洲地區」之「俄羅斯」等國。

(二) 「中美洲地區」及「南美洲地區」，合併改為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」。

(三) 原列於「北美地區」之「墨西哥」，修正改列於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

海地區」，「格陵蘭」修正改列於「歐洲地區」。

(四) 原列於「亞太地區」之「塞浦路斯」，修正改列於「歐洲地區」，「塞席爾」修正改列於「非洲地區」。

(五) 原列於大陸日支表之「蒙古」，修正改列於國外日支表「亞太地區」，而「內蒙古」則仍保留於大陸日支表中。

三、新增國家及國家名稱調整部分

(一) 「歐洲地區」刪除「芒特尼格羅共和國 (Serbia-Montenegro)」，新增「塞爾維亞 (Serbia)」、「蒙特內哥羅 (Montenegro)」及「科索沃 (Kosovo)」等三國。

(二) 「非洲地區」新增「南蘇丹 (South Sudan)」；「剛果 (Congo)」修正為「剛果共和國 (Republic of the Congo)」；「剛果共和國 (Congo, Democratic Republic of)」修正為

「剛果民主共和國 (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)」。

四、新增及刪減城市部分

- (一) 國外日支表部分：配合世界各國發展及衡酌實需，新增韓國機場所在地「仁川」與緬甸新首都「內比都」及華人主要聚居地「曼德勒」等 21 筆；對於日本、美國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比利時、義大利等先進國家，除大城市或標準低於「其他」之城市外，仿聯合國大幅刪減其城市之設置，至於其他國家則視實際情況刪除，另對於全國全區採同一標準之國家，僅列出國家名稱，其餘均予刪除，共計刪除 411 筆。
- (二) 大陸日支表部分：由於大陸幅員遼闊，城鄉差距頗大，依各方建議參照聯合國及美國城市標準，新增「長春」等 15 個城市；「汕頭」修正後標準與「其他」同為 140 美元，爰予刪除。

五、調高及調降日支數額部分

- (一) 國外日支表部分：調高共計 370 筆，其中調增最多者為「巴布亞紐幾內亞」之「莫大比港」，由 165 美元修正為 320 美元，調增 155 美元；調降共計 162 筆，其中調降最多者為「亞塞拜然」之「其他」，由 327 美元修正為 140 美元，調降 187 美元。
- (二) 大陸日支表部分：調高共計 12 筆，其中調增最多為「深圳」，由 142 美元修正為 180 美元，調增 38 美元；調降共計 2 筆，其中調降最多者為「廣州」，由 199 美元修正為 190 美元，調降 9 美元。

六、筆數及平均單價之異動

- (一) 國外日支表部分：修正前為 1,068 筆，平均城市單價 170.93 美元，修正後為 679 筆 (663 個城市)，平均每筆單價 193.04 美元，計減少 389 筆，平均單價增加

22.11 美元。

- (二) 大陸日支表部分：修正前為 21 筆，平均城市單價 178.19 美元，修正後為 35 筆，平均城市單價 178.49 美元，計增加 14 筆，平均單價增加 0.3 美元。

七、函中附帶說明

修正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伍、結語

本次全面檢視研修日支數額表，為求周延，修正過程甚為審慎，並多方參考國內外資料及各界意見，對於城市個數及日支標準均有相當幅度之調整與修正，俾使修正後之規定更趨合宜與貼近各地區實況。但因目前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均屬困窘，調整幅度尚無法全然大幅提高，以「適度、合宜」為主要考量，期使修訂後之規定能根本解決以往各界反映日支數額不足之問題，俾利各項政事之順利推動。❖